**【2024】-WG-1383**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2024年度全面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招标项目**  **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全面审计（2022-2024年度） |
| 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4 | **招标控制价** | 8万元 |
| 5 | **招标范围** |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业务记录等所有相关文件和数据，并结合近年来各类审计发现问题对各子公司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系统以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分析和评估。 |
| 6 | **服务周期** | 2024.11.13-2024.12.25 |
| 7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资质要求** | 1.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10 | **招标文件**  **的澄清** |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 11 月 8 日 11：00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17：00  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联系人：孙运昊  电话：18952758591 |
| 11 | **投标**  **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30 日历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文件**  **份数** | 所有内容正本1份，副本1份，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同一内容的正、副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
| 14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 15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地点：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
| 17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另行确定  开标地点：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
| 18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 

## (一)总 则

1. **资格审查方式**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并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5.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8条企业资质的。

（4）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6）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公开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7）其他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
   1. 商务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见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4）、开标一览表（见附件四）；

（5）、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五）；

（6）、承诺书（见附件六）；

（7）、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七）。

1.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员 | 周期 | 报价（元） |
| 1 |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 | 扬州市江源陈集供水有限公司 |  |  |  |
| 3 | 扬州市江源大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 | 扬州市江源刘集供水有限公司 |  |  |  |
| 5 | 扬州市江源新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 | 扬州市江源甘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7 |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8 | 合计 |  |  |  |

* 1. 付款方式：所有审计报告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识要求：
   3. 封套的封面标识：
2.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标明投标文件相应的标识。
   1. 封套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同一内容的正、副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的，招标人将依规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1. **开标**
   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

*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3)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长江水务公司设立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预选中标候选人。

排序原则：（1）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1. **评标原则**
   1. 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 **评标与定标**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16.4定标原则：

（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16.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6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合同授予

1.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年 月 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子公司2022-2024年度进行全面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业绩、资产库存、内控制度等进行全面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业务记录等所有相关文件和数据，并结合近年来各类审计发现问题对各子公司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系统以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分析和评估。

2.甲方下属子公司范围：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源陈集供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江源大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源刘集供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江源新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源甘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时间跨度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3．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以上内容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受托管理的公司等关联企业等企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10．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12月25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已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收费**

1．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

2．甲方应于审计报告提交日后2个月内结清审计费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审计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 】**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5．合同价款包含审计服务及审计人员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以下审计报告。

（1）财务年报审计报告：各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

（2）各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审核报告：含在岗职工人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薪酬外发放情况、享受的福利性待遇、履职待遇支出等情况。

（3）管理建议书：揭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企业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情况，以及在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结合近年来各类审计发现问题对各子公司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系统以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分析和评估。

（4）各下属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报告：含2022.1.1-2024.9.30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基本情况、企业人员情况、当年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内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发放情况等。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6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1段、第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 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报 价  （15分） | 投标人＜5家时，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投标人≧5家≦7家时，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投标人＞7家时，去掉±20%的投标报价，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低于基准价1%扣0.1分，如偏差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工作方案  （25分） | 1、审计进度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进度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审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包括总体审计思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挂账、资产减值计提、重大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合并报表、利用前任注册会计师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审计程序和方法。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程序和方法。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对参审人员的管理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参审人员的管理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参审人员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安排、人员能力与素质  （25分） | 1.项目负责人：9分  （1）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3分。  （2）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类似项目有项目负责人签名的审计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6分  （1）注册会计师：7分  项目组成员不低于2名注册会计师，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满分7分。  （2）会计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5分  项目组成员持有会计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2名，每增加一名得1分，满分5分。  （3）项目成员人数：4分  项目组成员数量需达到基本需求5人及以上，成员人数超过5人的，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果上述人员为事务所的股东或合伙人且退休返聘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股东或合伙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10分） | 投标人在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等级：1A及以下得5分、 2A得8分、3A及以上得1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方案  （15分） | 1.考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展示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的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及承诺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没有方案不得分。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对审计工作过程中采购人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 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响应并解决的得5分； 30分钟以上至4小时以内（含4小时）响应并解决的得3分；4小时以上响应及未响应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没有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须同时提供审计报告和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

（3）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_\_\_\_\_年\_\_\_\_ \_月\_\_\_ \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见附件二）；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四、开标一览表（见附件四）；

五、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五）；

六、承诺书（见附件六）；

七、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七）。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职务：

日期： 年 月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投标服务或产品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员 | 周期 | 报价（元） |
| 1 |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 | 扬州市江源陈集供水有限公司 |  |  |  |
| 3 | 扬州市江源大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 | 扬州市江源刘集供水有限公司 |  |  |  |
| 5 | 扬州市江源新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 | 扬州市江源甘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7 |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  |  |  |

六、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无犯罪记录）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2021-2023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及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如发现有以上任何不良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